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3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师玉春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亮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志强先生，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 家。

二、执业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除下表所列行政监管措施之外，其他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师玉春	2025 年 1 月 15 日	监督管理措施	北京证监局	因执行某上市公司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目前已积极整改完毕。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信永中和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信永中和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项目质量检查

信永中和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信永中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信永中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信永中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综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展开。

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积极认真开展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信永中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信永中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信永中和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信永中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八、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信永中和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总体评价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作为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按时完成了本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程序规范、有效，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